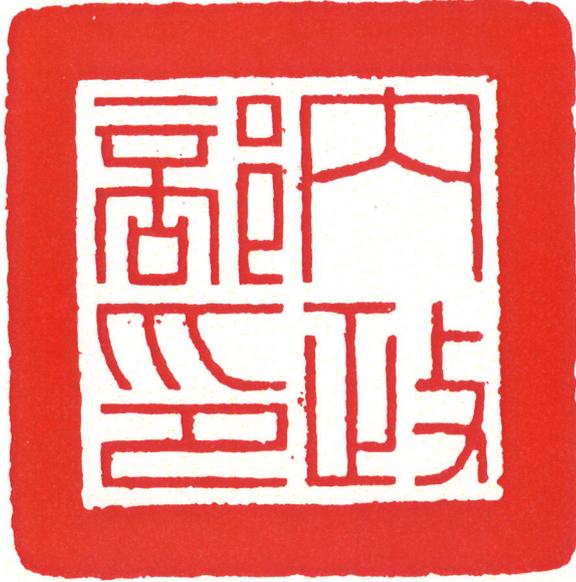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1091號



訂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管理要點」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總說明

基於政府人力有限，為確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以外，經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產品品質，建置消防機具器材設備自主認定制度，善用民力，推動廠商建立自主品管機制、運用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檢測能力，並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認定機構協助辦理該消防機具器材設備之符合性評鑑，依序實施型式認定及型式符合認定，合格者得附加自主認定標示，供民眾安心使用，爰擬具「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申請人之資格。(第四點)
- (二) 型式認定應備文件、遵循事項、審查程序及方式。(第五點至第八點)
- (三) 型式認定審查時限及准駁、型式認定書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 (四) 型式認定有效期間、展延及認定書補換發事宜。(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五) 型式認定變更審查程序及方式。(第十四點)
- (六) 輕微認定變更、認定書記載事項變更之遵循事項。(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
- (七) 型式符合認定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及方式。(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
- (八) 型式符合認定作業與試驗之配合事項。(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
- (九) 型式符合認定試驗合格發給認定標示。(第二十二點)
- (十) 預先領用認定標示之遵循事項。(第二十三點)
- (十一) 認定標示規格樣式及附加方式。(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
- (十二) 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及應遵循事項。(第二十九點)
- (十三) 撤銷型式認定及應遵循事項。(第三十點)
- (十四) 廢止型式認定及異議申訴程序。(第三十一點)
- (十五) 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定標示及重新申請認定。(第三十二點)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以外，經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定業務，以提升該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產品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基於政府人力有限，為確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以外，經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產品品質，爰訂定本要點，建置消防機具器材設備自主認定制度，善用民力，推動廠商建立自主品管機制、運用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檢測能力，並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認定機構協助辦理該消防機具器材設備之符合性評鑑，依序實施型式認定及型式符合認定，合格者得附加自主認定標示，供民眾安心使用。</p> <p>三、至於非屬法定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亦非屬依本要點經公告實施自主認定品目者，如採水口等結構相對單純之消防機具器材設備，則鼓勵消防公會團體集聚業界能量、發揮自律機制，並參考先進國家同業作法，訂定適合性驗證規範，俾公私協力周全化各項消防機具器材設備之品質確保規制。</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認定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得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業務之專業機構。</p> <p>(二) 型式認定：指認定機構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確認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p> <p>(三) 型式認定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p>	<p>一、明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p> <p>二、為有效運用民力參與消防檢測，參考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四及第三十一條之五等規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定評價業務係由登錄認定機關執行，爰第一款明定認定機構係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機構，據以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業務。至認定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p>

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但其為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材質變更者，不在此限。

- (四) 輕微認定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
- (五) 型式符合認定：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原發給型式認定書之認定機構（以下簡稱原認定機構）確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型式認定相符者。

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按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對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之定義，為直接或間接確認是否滿足技術法規或標準相關要求之作業程序，包括抽樣、測試、檢驗、評估、查證、符合性保證（如供應者聲明、驗證）、登錄、認證、認可或前述各項之組合，爰第二款明定型式認定係認定機構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符合性評鑑，以確認產品符合認定基準。

四、經型式認定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若屬產品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材質變更者，涉及原型式產品之重大變異，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定；若屬有影響性能之虞者，謂之型式認定變更，須施予試驗確認，以確保產品性能與安全無虞。若屬不影響其性能，且免施予試驗確認者，謂之輕微認定變更，得藉由書面審查據以判定良否。惟究屬型式認定變更或屬輕微認定變更抑或非屬變更而屬新型式之判斷及相應程序要求，涉及申請人權益，有須明文界定型式認定變更及輕微認定變更之意涵以資明確，爰參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認可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明文規範型式認定變更及輕微認定變更之定義。

五、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

	<p>理辦法（以下簡稱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五款明文型式符合認定之定義，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原發給型式認定書之認定機構確認與型式認定內容相符。</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由認定機構依序實施型式認定及型式符合認定。</p>	<p>參考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由認定機構依序實施型式認定及型式符合認定。</p>
<p>四、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定之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其不在國內者，指其在國內有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型式認定申請人之資格。</p>
<p>五、申請型式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認定機構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p> <p>(三) 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概要說明書。</p> <p>(四) 該產品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p> <p>(五) 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及組裝作業流程等文件）或 CNS 12681（或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p> <p>(六) 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與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及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p> <p>(七)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第三</p>	<p>一、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申請型式認定應向認定機構辦理及應備文件。</p> <p>二、為提升產品實施試驗之經濟性及合理性，第一項第七款但書明定申請人得檢附非二年內作成之試驗報告，條件是添附持續有效之該產品獲第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文件，如 UL、FM、VdS、LPCB 之線上登載資料、日本消防檢定協會之型式適合評價、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之個別認定紀錄等。</p>

<p>公證機構、認定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或廠內試驗紀錄，載明引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或國外標準，與測試之標準值及結果值。該試驗報告須為申請日前二年內作成，但試驗報告非二年內作成，添附持續有效之第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八) 施工安全或設置規範及維修保養手冊。</p> <p>(九)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自國外進口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以下簡稱進口品）免附前項第二款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三款、第四款文件。</p>	
<p>六、委託他人製造生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者，申請型式認定，除依前點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p> <p>(二)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公司之簽章。</p> <p>(三) 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p> <p>(四) 產品有型式認定變更者，應由委託產製者提出申請。</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委託他人製造生產時，委託人與受託人兩造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七、進口品申請型式認定者，除依第五點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其試驗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進口品申請型式認定應檢附之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確已取得進口品國外原廠之授權代理，並驗證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真偽，以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p>
<p>八、認定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定作業：</p> <p>(一)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p>	<p>一、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明定認定機構辦理型式認定作業，包含書面審查、實施試驗及</p>

件。

(二) 實施試驗：

1. 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認定機構試驗室或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產品工廠會同實施試驗。
2. 認定機構辦理試驗時，應依試驗項目具體載明試驗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但申請人出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認定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

(三) 初次工廠檢查：

1. 認定機構會同申請人至產品工廠實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
 - (1)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
 - (2)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
 - (3)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品質管理說明書或 CNS 12681 (或 ISO 9001) 所定品質管理系統。
2. 認定機構實施初次工廠檢查時，應依檢查項目具體載明檢查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但申請人出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認定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

初次工廠檢查等三部分。為進一步推動業者自主品質管理機制，本要點將初次工廠檢查列為申請型式認定之必要項目，不同於上開認可實施辦法僅就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型式認可之部分業者要求實施初次工廠檢查。

- 二、基於經濟性及合理性，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實施試驗要件，相較上開認可實施辦法，增列得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之選項。同款第二目但書及第三款第二目但書，分別明定申請人如出具國外第三公證機構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認定機構得逕予書面審查及確認，免予實施試驗或初次工廠檢查。

<p>文件審查，免予實施初次工廠檢查。</p>	
<p>九、經依前點初次工廠檢查合格取得型式認定者，認定機構應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申請人至產品工廠實施下列後續工廠檢查：</p> <p>(一) 前點規定之執行情形。</p> <p>(二) 產製產品與原型式認定之產品相符，並實施試驗。</p> <p>前項後續工廠檢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認定機構應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型式符合認定，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p> <p>(一) 經查產製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型式認定不符。</p> <p>(二) 未辦理試驗設備維修及校正。</p> <p>(三) 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認定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p> <p>(四) 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p> <p>(五) 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p> <p>(六) 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p> <p>前項經暫停辦理型式符合認定者，由認定機構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申請認定作業。</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後續工廠檢查實施事項、不合格情形之遵循事項及重新恢復申請認定之要件。</p>
<p>十、型式認定之審查結果，認定機構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定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定。</p> <p>前項型式認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p> <p>(二) 登記編號或統一編號。</p> <p>(三) 認定基準。</p>	<p>一、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型式認定審查准駁之程序。</p> <p>二、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明定型式認定書應記載之事項。</p> <p>三、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第四項明定認定基準若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認定機構通知型式認定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p>

<p>(四) 有效期限。 (五) 認定內容。 (六) 注意事項。 (七) 認定機構名稱及地址。</p> <p>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認定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定，並註銷原發給之型式認定書。</p>	<p>定，以證明其產品性能符合修正後之認定基準。</p>
<p>十一、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應予編號登錄，並將各項認定資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新。</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認定機構應將各項認定資訊登載於網站公布周知民眾之義務。</p>
<p>十二、型式認定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附原型式認定書及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定書，每次展延期間為五年。</p> <p>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定。</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型式認定有效期限、展延期限、應備文件及程序。</p>
<p>十三、型式認定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認定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型式認定書補發或換發之要件。</p>
<p>十四、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部分變更者，應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向原認定機構申請型式認定變更。</p> <p>前項變更，其屬同一型式辦理二部分以上變更者，視為同一申請案；其為二種以上不同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者，則應分別申請之。</p> <p>第一項型式認定變更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型式認定書之發給及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點至前點</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型式認定變更之要件及方式。</p>

規定。	
<p>十五、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申請人應檢附變更前後圖說及證明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輕微認定變更，由該機構書面審查，並通知其處理結果。</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輕微認定變更之要件及審查程序。</p>
<p>十六、經型式認定者，其型式認定書有下列記載事項之一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後檢附原型式認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換發型式認定書；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認定書相同：</p> <p>(一) 地址。</p> <p>(二) 負責人。</p> <p>(三) 公司或商業名稱。</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請型式認定書記載事項變更之遵循事項。</p>
<p>十七、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認定機構辦理：</p> <p>(一) 申請書（並載明型式符合認定之數量）。</p> <p>(二) 型式認定書影本。</p> <p>(三) 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但同時依第二十三點規定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驗日前檢附。</p> <p>(四)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前項申請型式符合認定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p> <p>第一項申請型式符合認定者，變更試驗日期、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日期五日前，向認定機構提出。</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應備文件及方式。復考量實務上，申請型式符合認定同時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其產品可能尚未進口，尚無法提供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出廠證明，故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但書，允許該等進口品得於受驗日前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p>
<p>十八、認定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p>

<p>符合認定作業：</p> <p>(一)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p> <p>(二) 品管審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工廠設有各該認定基準所規範型式符合認定試驗項目之試驗設備者，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審查。 2.其工廠未設前目所定試驗設備者，由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認定機構試驗室或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其他設有該等試驗設備之場地會同實施試驗。但進口品適用認定基準確有困難者，得引用國外標準，在國內進行試驗。 	<p>認定機構辦理型式符合認定作業之方式。為進一步推動業者廠內試驗品質管理機制，不同於上開實施辦法所定作業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施試驗二部分，本要點將該作業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品管審驗二部分，第二款品管審驗部分再依工廠是否設有各該認定基準所規範型式符合認定試驗項目之試驗設備為區分，第一目明定工廠設有該等試驗設備實施廠內試驗品管者，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供審查即可，第二目明定工廠未設該等試驗設備須提供樣品實施試驗。須實施試驗部分相較上開認可實施辦法，增列得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之選項，理由同第八點說明二。</p>
<p>十九、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實施試驗之型式符合認定申請人，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不良品數量。</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須提供樣品實施試驗之型式符合認定申請人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備，將抽樣試驗之產品予以編號及自行預控備品（納入抽樣試驗）之配合事項。</p>
<p>二十、前點申請人得借用認定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具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之公司、工廠、機關（構）或團體之設備及場地進行試驗，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同意書。</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須提供樣品實施試驗之型式符合認定申請人得借用試驗設備及場所進行試驗，且相較上開認可實施辦法，增設得借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之選項。</p>
<p>二十一、依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實施型式符合認定試驗者，認定機構及申請人於完成試驗後，應就試驗紀錄及認定標示</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型式符合認定試驗紀錄確認及認定標示領用之配合事項。</p>

<p>領用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p>	
<p>二十二、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合格者，由認定機構發給認定標示，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判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定。</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型式符合認定試驗合格之准駁及遵循事項。</p>
<p>二十三、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時，得向認定機構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受驗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p> <p>前項申請預先領用認定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認定機構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p> <p>(一)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定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p> <p>(二) 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認定機構申報。</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定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定標示一年：</p> <p>(一) 預先領用認定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p> <p>(二) 遺失預先領用認定標示。</p> <p>依第一項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定標示者，其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定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明定預先領用認可標示之要件；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應列冊詳實登載歷次認定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預領標示如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之申報義務；第三項明定預領標示數量不符或遺失者之停止預領之遵循事項；第四項明定經型式符合認定不合格時，立即繳回或當場銷毀認定標示之義務。</p>
<p>二十四、型式符合認定標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認定標示規格及樣式。</p>

<p>(一) 規格應符合附件樣式之規定。但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前款所定樣式之認定標示外環尺寸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名稱代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 認定標示應具有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定之流水編號。</p>	
<p>二十五、型式符合認定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於產品本體上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落之方式附加認定標示。</p> <p>(二) 產品之其他標識或文字不得與認定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認定標示之附加方式。</p>
<p>二十六、認定機構受理型式認定、型式認定變更或型式符合認定之申請，應按月排定認定期程，並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申請人。</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認定機構排定認定計畫及通知申請人試驗日期之時限。</p>
<p>二十七、提出型式認定、型式認定變更或型式符合認定申請後，於完成認定或實施試驗前，申請人得撤回其申請。</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撤回申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案件之要件。</p>
<p>二十八、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或不符規定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認定機構得駁回其申請。</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申請人補正文件之期限及程序。</p>
<p>二十九、認定機構應對認定品辦理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每年抽樣或購樣以該年度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案件之型式為對象，每一型式至少抽驗一件；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p>	<p>一、為追蹤及管理認定品之品質，參考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第一項明定認定機構應對認定品辦理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及其抽購樣方式與數量。</p> <p>二、為確保消防機具器材設備認定品品</p>

<p>抽樣或購樣產品數量。</p> <p>前項試驗方式應依認定基準所定型式試驗方法辦理。但認定基準訂有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者，不在此限。</p>	<p>質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考量各認定品目之構造材質性能特性各不相同，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允宜賦予採取介於型式試驗與型式符合認定試驗兩者間方法之形成空間，第二項明定對抽樣或購樣之認定品，其試驗方式原則應依認定基準所定型式試驗方法辦理，並附加但書，明文認定基準訂有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者，得依該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辦理。</p>
<p>三十、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定者，認定機構應撤銷其型式認定，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定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不正當取得型式認定者，認定機構撤銷其型式認定之遵循事項。</p>
<p>三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機構應廢止其型式認定，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定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定或停止使用認定標示。 (二) 型式認定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三)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業經廢止，或依第十點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定，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四) 讓售認定標示。 (五) 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定標示。 (六) 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定，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七) 取得認定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明定應廢止型式認定之要件；第二項明定申請人申訴之權益及程序。 二、為有效執行第二十九點所定抽樣或購樣試驗，第一項第九款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認定機構之抽樣或購樣為廢止型式認定之要件。

<p>(八) 未於型式認定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型式符合認定。</p> <p>(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認定機構之查核、抽樣或購樣。</p> <p>(十) 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仍未改善完成者。</p> <p>(十一)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p> <p>前項對認定機構廢止型式認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認定機構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原認定機構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p>	
<p>三十二、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應即停止辦理該型式產品之型式符合認定及發給認定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p> <p>經依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業者應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定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認定機構派員至工廠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p> <p>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認定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定。</p>	<p>參考認可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應立即停止型式符合認定並停止發給認定標示等相關作業；第二項明定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申請人應依限回收、銷毀及除去認定標示；另明定認定機構於必要時之查核事項；第三項明定經撤銷或廢止處分之申請人，重新申請相同型式認定產品之限制，如仍未配合改善者，即無法重新申請認定。</p>

附件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 1、自主認定：華康龍門石碑(P)-6pt。
- 2、消：華康儷粗宋-12pt。
- 3、ABC1234567890：DotumChe_Regular-4pt。

(二) 色彩使用規範：

- 1、文字：黑色。
- 2、底材：25 番亮銀龍。底色依 CMYK 色彩規範：銅色【C20M60Y100K0】。

(三) 標示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示為正圓形。
- 2、標示外緣、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 6：5：3。
- 3、兩黑點分別置於外環與內環中間，水平 0 度及 180 度位置。
- 4、「自主認定」字樣置於上半圓之外環與內環中間，平均分置，字與字、字與黑點、黑點與英文字母或數字之間距均為圓弧 12 度。
- 5、「ABC1234567890」為認定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置於下半圓之外環與內環中間，平均分置。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經核准或認可品目以外，經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定業務，以提升該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產品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認定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得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業務之專業機構。

(二) 型式認定：指認定機構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確認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

(三) 型式認定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但其為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材質變更者，不在此限。

(四) 輕微認定變更：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之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

(五) 型式符合認定：指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原發給型式認定書之認定機構（以下簡稱原認定機構）確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型式認定相符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自主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由認定機構依序實施型式認定及型式符合認定。

四、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定之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

其不在國內者，指其在國內有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

五、申請型式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認定機構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
- (三) 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概要說明書。
- (四) 該產品之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說明書。
- (五) 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及組裝作業流程等文件）或 CNS 12681（或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六) 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與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及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
- (七)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認定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或廠內試驗紀錄，載明引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或國外標準，與測試之標準值及結果值。該試驗報告須為申請日前二年內作成，但試驗報告非二年內作成，添附持續有效之第三公證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八) 施工安全或設置規範及維修保養手冊。
- (九)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自國外進口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以下簡稱進口品）免附前項第二款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三款、第四款文件。

六、委託他人製造生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者，申請型式認定，除依前點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附勞務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公司之簽章。
- （三）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
- （四）產品有型式認定變更者，應由委託產製者提出申請。

七、進口品申請型式認定者，除依第五點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其試驗報告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所開具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八、認定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認定作業：

- （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
- （二）實施試驗：
 1. 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認定機構試驗室或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產品工廠會同實施試驗。

2. 認定機構辦理試驗時，應依試驗項目具體載明試驗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但申請人出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認定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試驗。

(三) 初次工廠檢查：

1. 認定機構會同申請人至產品工廠實施下列初次工廠檢查：

- (1)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試驗設備、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及試驗場所。
- (2)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產品主要生產設備及流程。
- (3) 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品質管理說明書或 CNS 12681 (或 ISO 9001) 所定品質管理系統。

2. 認定機構實施初次工廠檢查時，應依檢查項目具體載明檢查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但申請人出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且附有持續有效之該機構登載證明文件者，認定機構得逕依所提資料文件審查，免予實施初次工廠檢查。

九、經依前點初次工廠檢查合格取得型式認定者，認定機構應每年至少一次會

同申請人至產品工廠實施下列後續工廠檢查：

- (一) 前點規定之執行情形。
- (二) 產製產品與原型式認定之產品相符，並實施試驗。

前項後續工廠檢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認定機構應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型式符合認定，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

- (一) 經查產製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型式認定不符。

- (二) 未辦理試驗設備維修及校正。
- (三) 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認定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
- (四) 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
- (五) 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
- (六) 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

前項經暫停辦理型式符合認定者，由認定機構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申請認定作業。

十、型式認定之審查結果，認定機構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定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定。

前項型式認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 登記編號或統一編號。
- (三) 認定基準。
- (四) 有效期限。
- (五) 認定內容。
- (六) 注意事項。
- (七) 認定機構名稱及地址。

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認定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定，並註銷原發給之型式認定書。

十一、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應予編號登錄，並將各項認定資訊登載於網站，隨時更新。

十二、型式認定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附原型式認定書及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認定書，每次展延期間為五年。

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定。

十三、型式認定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認定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四、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部分變更者，應註明與原型式相異部分，向原認定機構申請型式認定變更。

前項變更，其屬同一型式辦理二部分以上變更者，視為同一申請案；其為二種以上不同型式之共通部分變更者，則應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型式認定變更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型式認定書之發給及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準用第五點至前點規定。

十五、已取得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變更事項不致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申請人應檢附變更前後圖說及證明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輕微認定變更，由該機構書面審查，並通知其處理結果。

十六、經型式認定者，其型式認定書有下列記載事項之一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後檢附原型式認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認定機構申請換發型式認定書；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認定書相同：

(一) 地址。

- (二) 負責人。
- (三) 公司或商業名稱。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事項。

十七、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認定機構辦理：

- (一) 申請書（並載明型式符合認定之數量）。
- (二) 型式認定書影本。
- (三) 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但同時依第二十三點規定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驗日前檢附。
- (四)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前項申請型式符合認定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申請型式符合認定者，變更試驗日期、數量、工廠試驗設備或試驗場所時，應於試驗日期五日前，向認定機構提出。

十八、認定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型式符合認定作業：

- (一) 書面審查：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
- (二) 品管審驗：
 1. 其工廠設有各該認定基準所規範型式符合認定試驗項目之試驗設備者，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審查。
 2. 其工廠未設前目所定試驗設備者，由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認定機構試驗室或由認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其他設有該等試

驗設備之場地會同實施試驗。但進口品適用認定基準確有困難者，得引用國外標準，在國內進行試驗。

十九、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實施試驗之型式符合認定申請人，應提供各項試驗相關設備，抽樣試驗之產品應予以編號，並於試驗前備妥過程中須破壞品之數量或試驗過程容許之不良品數量。

二十、前點申請人得借用認定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具有試驗設備及試驗場所之公司、工廠、機關（構）或團體之設備及場地進行試驗，並應檢附該借用單位之同意書。

二十一、依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實施型式符合認定試驗者，認定機構及申請人於完成試驗後，應就試驗紀錄及認定標示領用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

二十二、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合格者，由認定機構發給認定標示，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判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定。

二十三、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時，得向認定機構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並於受驗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

前項申請預先領用認定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認定機構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

- (一)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認定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二) 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

應立即將該代號及流水編號向認定機構申報。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定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認定標示一年：

- (一) 預先領用認定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
- (二) 遺失預先領用認定標示。

依第一項規定預先申請領用認定標示者，其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型式符合認定經判定不合格者，應將認定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

二十四、型式符合認定標示規格及式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規格應符合附件樣式之規定。但產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前款所定樣式之認定標示外環尺寸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名稱代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 認定標示應具有防偽設計，並標示認定之流水編號。

二十五、型式符合認定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產品本體上明顯易見處，以不易脫落之方式附加認定標示。
- (二) 產品之其他標識或文字不得與認定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二十六、認定機構受理型式認定、型式認定變更或型式符合認定之申請，應按月排定認定期程，並於試驗日期十日前通知申請人。

二十七、提出型式認定、型式認定變更或型式符合認定申請後，於完成認定或

實施試驗前，申請人得撤回其申請。

二十八、申請人依本要點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認定機構得駁回其申請。

二十九、認定機構應對認定品辦理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每年抽樣或購樣以該年度申請型式符合認定案件之型式為對象，每一型式至少抽驗一件；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樣或購樣產品數量。

前項試驗方式應依認定基準所定型式試驗方法辦理。但認定基準訂有抽樣或購樣試驗方法者，不在此限。

三十、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型式認定者，認定機構應撤銷其型式認定，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定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機構應廢止其型式認定，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定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 自行申請廢止型式認定或停止使用認定標示。

(二) 型式認定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或歇業。

(三)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基準業經廢止，或依第十點規定，限期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重新申請型式認定，屆期仍未申請，或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

(四) 讓售認定標示。

- (五) 偽造、仿冒或變造認定標示。
- (六) 市售流通之產品未符型式認定，經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改正完成。
- (七) 取得認定之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 (八) 未於型式認定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型式符合認定。
- (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認定機構之查核、抽樣或購樣。
- (十) 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仍未改善完成者。
- (十一)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前項對認定機構廢止型式認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次日起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認定機構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原認定機構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三十二、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定機構應即停止辦理該型式產品之型式符合認定及發給認定標示，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

經依前項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業者應依限回收、註銷及除去認定標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認定機構派員至工廠查核，請其提供進口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一項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定者，該型式之產品於不符情形經認定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四個月，始得重新申請認定。

附件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 1、自主認定：華康龍門石碑(P)-6pt。
- 2、消：華康儷粗宋-12pt。
- 3、ABC1234567890：DotumChe_Regular-4pt。

(二) 色彩使用規範：

- 1、文字：黑色。
- 2、底材：25 番亮銀龍。底色依 CMYK 色彩規範：銅色【C20M60Y100K0】。

(三) 標示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示為正圓形。
- 2、標示外緣、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 6：5：3。
- 3、兩黑點分別置於外環與內環中間，水平 0 度及 180 度位置。
- 4、「自主認定」字樣置於上半圓之外環與內環中間，平均分置，字與字、字與黑點、黑點與英文字母或數字之間距均為圓弧 12 度。
- 5、「ABC1234567890」為認定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置於下半圓之外環與內環中間，平均分置。